

关于《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(试行)》 的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“免费梅州”行动部署，推动百万英才来梅创新创业，梅县区结合实际制定了《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。现就《细则》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依据

紧扣梅州市“免费梅州”汇聚人才、促进创新创业的工作导向，落实《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，通过提供免费展销资源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本地产品拓展市场。针对创业团队、中小企业及外贸企业参展成本高、市场对接难等问题，通过制度化安排免费展位和场地，降低参展门槛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《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依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〈印发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41号)、《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<梅州市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梅市商务〔2025〕7号)等政策文件制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在本辖区统筹不少于6个超1000平方米的免费展销场地，每场设置不少于20个免费标准展位；在粤港澳大湾区

核心城市设立常驻展示区，提供 1—6 个月免费展位；组织企业赴湾区或境外参展，每年不少于 1 次等方式，建立健全梅县区免费展销服务机制，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零成本参展支持，推动本地产品与湾区市场高效对接，促进产业集聚与人才引进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细则》征求意见期间，制定过程中，共收到各地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 1 条，已采纳。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五章十九条，涵盖以下核心内容：

(一) 总则：明确适用范围（本地、跨区域及境外展销活动）、管理部门（区科工商务局牵头）及主体责任单位。

(二) 免费展销条件：规定申请主体（创业团队、企业、会展服务商）、场地规模、展位数量、常驻展示区建设等具体标准。

(三) 申请程序：推行“线上+线下”双通道申请，明确材料清单（身份证明、项目计划书、信用报告）、5 个工作日内审核、公示及资格使用规则。

(四) 管理机制：要求参展方合法经营，禁止转租展位或虚假宣传；明确取消资格的情形（如侵权、安全事故等）；强化属地镇街和部门的跟踪服务与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

(五)附则：明确解释主体、有效期（至2027年12月31日）及与上级政策衔接机制。

五、利企惠民措施

1.零成本参展：免费提供场地、展位及常驻展示区资源，直接降低企业参展成本。

2.跨区域对接：依托大湾区常驻展示区和境外展会，帮助企业拓展湾区及国际市场。

3.便捷化服务：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实现一键申请，配套展位搭建、网络接入等基础服务。

4.容错激励机制：对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予以免责或减责，激发基层探索积极性。

六、办事指南

1.申请平台：登录“粤省事”进入“梅州事好办—免费梅州”版块在线提交申请或到区科工商务局提供纸质材料。

2.材料清单：身份证/营业执照、展销项目计划书、信用报告。

七、新旧政策差异

本文件属于新出台政策，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